

#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1 年 5 月 6 日

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自資專上教育基金」

請各委員批准開立一筆為數 25 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設立自資專上教育基金。

## 問題

為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區域教育樞紐的地位，並為學生提供更多優質的升學機會和選擇，我們需要提供穩定的經費來源，以支持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長遠穩健發展。

## 建議

2. 教育局局長建議開立為數 25 億元的承擔額，以設立自資專上教育基金(下稱「基金」)，用以資助值得支持的措施和計劃，以提升自資專上教育的質素。

## 理由

3. 行政長官在《2010-11 年度施政報告》中公布設立為數 25 億元基金的建議，以支持自資專上教育的發展。我們建議利用基金作為種子資金，賺取穩定的投資回報，為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發展提供支援。考慮該界別的最新發展後，我們建議基金應主要包括－

- (a) 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
- (b) 質素提升支援計劃；及
- (c) 質素保證支援計劃。

4. 我們亦建議委任督導委員會，就基金的政策、策略和管理，向教育局局長提供意見。督導委員會的建議成員名單和職權範圍，載於附件。

#### 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

5. 由於為頒發學位的公帑資助院校而設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特區政府」)獎學基金卓有成效，我們建議在基金下設立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向在非牟利院校修讀經本地評審全日制自資副學位或學士學位(包括銜接學位)課程的本地或非本地傑出學生，頒發獎學金。

6. 上述計劃的管理會參照特區政府獎學基金<sup>1</sup>的模式，並會根據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當時情況和基金收入，作出適當調整。我們建議按下述準則頒發獎學金—

- (a) 學業成績卓越；
- (b) 具備領導才能及良好溝通技巧；
- (c) 對院校／社會作出重大貢獻；及／或
- (d) 對本港社會有高度承擔。

7. 該計劃除了頒發獎學金予成就卓越的學生外，還可頒發其他獎項，以鼓勵和表揚有顯著進步和改善的學生。我們會就這些獎項的頒發準則和計劃的運作指引，以及每年頒發的獎學金金額和數目，諮詢督導委員會。

---

<sup>1</sup> 為數 10 億元的特區政府獎學基金，向修讀公帑資助全日制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本地和非本地傑出學生，頒發政府獎學金。獎學金根據合資格院校上一學年的實際學生人數按比例分配，並按申請人的表現頒發。本地及非本地學生將會根據學術及非學術成就公平競爭。學生得獎後，獎學金會在其就讀課程的正常修業期內有效。如得獎學生的學業表現令人滿意，可每年續領。

### 質素提升支援計劃

8. 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在 2008 年通過一筆為數 1 億元的非經常承擔額，用以設立質素提升津貼計劃(下稱「津貼計劃」)，資助值得支持的非工程項目或措施，以提升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教學質素。津貼計劃自 2008/09 學年開始推行至今，一共批出了 45 個項目，撥款總額約為 6,800 萬元。由於津貼計劃屬為期 3 年的有時限計劃，加上撥款預期會在 2010/11 學年用罄，我們建議在津貼計劃的撥款用罄後，在基金下設立質素提升支援計劃(下稱「支援計劃」)，確保可持續資助該界別推行措施，以提升教學成效和改善學生的學習經驗。

9. 支援計劃會資助旨在提升自資專上界別質素的非工程項目或措施，而撥款會按項目分配。可獲支援計劃撥款的項目主要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改善學生整體學習經驗和語文能力的項目；
- (b) 制訂和改善教學法及實踐方法(包括制訂評核策略)的項目；
- (c) 加強和改善質素保證及相關措施的項目；及
- (d) 加強學生支援及升學就業輔導服務的項目。

10. 所有開辦經本地評審全日制自資副學位或學士學位(包括銜接學位)課程的非牟利院校，均符合資格參加支援計劃。其他相關機構，例如這類院校的聯會和質素保證機構也可申請撥款。我們會特別鼓勵有助促進各院校更緊密合作和有利於整個專上教育界別的建議。

11. 合資格的院校和機構會在每年或由督導委員會決定的時間，獲邀提交申請。項目建議書會由督導委員會進行評審，以擇優方式遴選。

### 質素保證支援計劃

12. 質素保證工作對確保教育質素至為重要。為協助專上院校持續實行質素保證措施，並在該界別培養重視質素保證的風氣，我們建議設立計劃向自資專上院校提供資助，包括支付院校及其學習課程接受首次或其後評審的費用，及／或為保證質素而進行的其他相關檢討或評核的費用等。

13. 政府在 2008 年推行資歷架構，並在獲得財委會批准撥款後，又推出有時間的資歷架構支援計劃，有關的非經常承擔額為 2 億 800 萬元，以資助培訓機構等支付因履行資歷架構的質素保證要求而引致的開支。我們現正進行中期檢討，審視資歷架構支援計劃的資助範圍和運作模式，稍後會就該計劃的改善建議諮詢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為免資歷架構支援計劃和擬議的質素保證支援計劃功能重疊，專上界別中由資歷架構支援計劃資助的質素保證活動會繼續由該計劃提供資助，直至資歷架構支援計劃完結為止。

## 監管機制

14. 基金會在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下稱「法團」)下設立，由法團出任基金信託人。基金會根據信託契約管理；信託契約會訂明妥善管理和執行基金事宜所需的框架和重點。正如上文第 4 段所述，我們會委任督導委員會，就基金的政策、策略和管理，向教育局局長提供意見。

15. 作為基金信託人，法團會根據《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 1098 章)(下稱「條例」)第 5 條的規定投資基金。我們會委託庫務署署長管理基金的投資和會計事務，並設立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負責制訂基金的投資政策和監察基金的投資事宜，以及就委任基金經理處理投資事宜提供意見。投資委員會主席由教育局局長或其代表擔任，成員包括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及庫務署署長或其代表。我們亦會委任商界及金融界代表出任委員會成員，提供專業意見。

16. 教育局會為督導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提供秘書支援服務。我們會就基金的營運向督導委員會提交年度報告，供其審批，並將報告公開發布。經審核的基金帳目會按條例規定提交立法會。

## 對財政的影響

17. 政府已在 2011-12 年度預算中預留足夠款項，以設立該項 25 億元的基金。基金的投資收入<sup>2</sup>在扣除合理支出(例如投資經理費及與基金行政有關的雜項開支)後，應可為上述 3 項計劃提供持續的資助。鑑於投資市場波動不定，在特殊情況下，我們或須動用小部分本金，以資助上述計劃。

---

<sup>2</sup> 假設投資回報率為 5%，基金每年可賺取約 1 億 2,500 萬元的收入，用以資助有關計劃。

18. 我們初步計劃按下列方法將基金的投資收入分配予 3 項計劃 –

計劃	預算每年開支(百萬元)
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	50
質素提升支援計劃	50
質素保證支援計劃	25

視乎基金的投資收入和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實際需要，每項計劃實際獲得分配的金額每年或會不同，我們亦會就有關的撥款分配諮詢督導委員會的意見，以作決定。

## 公眾諮詢

19.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已在 2011 年 2 月 14 日討論這項建議，委員支持把建議提交財委會審批。

## 背景

20. 為促進本港自資專上界別的發展，當局推出了多項支援措施，包括批地計劃、開辦課程貸款計劃、質素提升津貼計劃和專上學生資助計劃<sup>3</sup>。自資專上界別為中學畢業生提供更多專上教育升學機會和選擇，所扮演的角色日益重要。為加強對界別的支援，使其得以進一步發展，行政長官在《2010-11 年度施政報告》中公布設立為數 25 億元基金的建議，以便提供獎學金和提升專上教育的教學質素。

-----

教育局

2011 年 4 月

---

<sup>3</sup> 批地計劃的目的，是以象徵式地價向非牟利院校批撥土地，以供興建專用校舍，或向該等院校批出空置校舍。開辦課程貸款計劃協助該等院校應付開辦課程的費用，包括購置、租用、興建或翻新校舍的費用。質素提升津貼計劃資助值得支持的非工程項目或措施，以提升教學質素。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則向有需要及修讀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自資專上課程的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及資產審查的資助，包括助學金(用以支付學費及學習開支)及／或貸款(用以支付生活費)。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

建議成員名單

主席：非官方成員

成員：

- (a) 至少兩名教育界的人士
- (b) 至少兩名其他界別的人士
- (c) 教育局局長代表一名
- (d) 在有需要時委任的增補成員

建議職權範圍

督導委員會就下列事宜向教育局局長提供意見－

- (a) 運用自資專上教育基金(下稱「基金」)提升自資專上教育質素的整體策略；
- (b) 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質素提升支援計劃及質素保證支援計劃的資助策略、範圍和準則，以促進香港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發展；及
- (c) 教育局就基金的政策和管理向委員會提交的其他事項。

在履行職能時，督導委員會可成立小組委員會、進行研究、僱用專業服務，以及在有需要時增補成員。

-----